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李海涛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2009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正式或临时会议7 次，本人亲自参加会议7次。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09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多次发表独立意见。

（一）2009 年4 月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本独立董事对此事宜事先进行了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聘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的，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本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 45 万元审计费用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关于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0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0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和谨慎决策，是原协议到期所续签的协议，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没有他们提供相关的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能正常进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辅助生产，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2009 年5 月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对《提名姜宝才先生、吴红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独立董事认为该两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提名姜宝才先生、吴红斌先生作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09 年8 月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提名李远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李远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事前已经做了充分的了解，并认真审阅了该候选人的相关工作履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提名李远中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报请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对聘请张建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事前已经做了充分的了解，并认真审阅了张建斌先生的相关工作履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聘请张建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200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出售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情况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钢吉炭于 2008 年 12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于目前中钢吉炭旗下神舟碳纤维有限公司为军品生产企业，而为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设备的国外方面公司受军品出口政策的限制，无法获得产品出口许可证。只有确认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不属于军品生产企业控股的子公司，外方才可发放出口许可证，因此考虑到上市公司利益和江城碳纤维的继续发展，经中钢吉炭与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协商，将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的 70%的股权转让给中钢集团，中钢吉炭不再对江城碳纤维公司控股，从而避开外方的出口政策限制，使相关设备能够尽快到位。该过程独立董事事先知晓，进行了细致的事前审查并认可。

2、由于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处于立项起步阶段，没有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建工程外无其他涉及的会计科目，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吉林市股权托管中心商议认定，可不做评估处理，以账面价值 5000 万元的 70%作价，即 3500 万元。独立董事认为此作价公平合理，未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姜宝才先生、刘增田先生、吴红斌先生、李远中先生、高蔚卿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独立董事认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的披露。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09 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有关高管的提名人选、业务发展、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独立董事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管层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

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人做的具体工作主要有：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 次会议，对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4次会议，认真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协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发布定期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监督和预审计，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看法。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0 年，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海涛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